

#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(本期刊发市直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)

**一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**  
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“五宣五进五讲”活动100场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馥秀 肖建军

**二、履行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**  
完成市总工会换届工作。开展能力作风建设“六大提升行动”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馥秀 肖建军 郭升平 彭先榜 宋勇

**三、繁荣职工文化**  
1.新建市职工书屋15家,开展读书分享活动25场次,举办百科讲堂12期。(2023年12月底)2.承办第七届职工运动会职工组武术、篮球、健美操等项目,举办“守护一库碧水”抖音、摄影大赛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馥秀 肖建军 宋勇

**四、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**  
推荐全国五一奖和工人先锋号、省劳

## 市总工会

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,命名十堰五一劳动奖章70名和五一奖状、工人先锋号各30个,选树车城工匠10名。(2023年6月底)  
责任人:李馥秀 郭升平

**五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**  
开展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不少于20场次,创建劳模(职工)创新工作室10家,选树一批学习型职工、带徒名师,组织全市“安康杯”竞赛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馥秀 郭升平

**六、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**  
新就业形态企业建会率保持在60%以上,已建会的劳动者入会率达到90%以上,建设“爱心驿站”“爱心母婴室”“职工子女托管班”等阵地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馥秀 肖建军 郭升平 彭先榜

**七、巩固拓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**

**困成果**  
筹资1000万元开展四送活动,对不同类型的困难职工家庭分类帮扶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馥秀 彭先榜

**八、完善诉调对接和裁调对接相关机制**  
“法院+工会”诉调对接成功率达到50%以上,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建立“人社+工会”裁调对接机制覆盖率达到50%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馥秀 彭先榜

**九、推进职工创新创业**  
举办第六届职工双创大赛,支持职工双创平台建设,服务新增入孵企业数不少于15家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馥秀 宋勇

**十、助力乡村振兴**  
争取爱心消费专项资金不少于700万元,推动职工爱心消费助农兴农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馥秀 宋勇

**一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**  
**精神**  
1.举办10期以上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。(2023年12月底)2.开展中心组专题学习1期。(2023年6月底)3.组织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,确保单期参学人数稳定在9万人以上,参学率位居全省前列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易斐 刘涛

**二、深化共青团改革,强化自身建设**  
1.筹备召开市六次团代会,落实“一专一站两联”工作机制。(2023年3月底)2.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,确保整体通过团省委评估验收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易斐 程璐璐

**三、助力产业转型升级,服务青年创新创业**  
1.举办“我选湖北 圆梦车城”市第十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。

## 团市委

(2023年8月底)2.推进“青创贷”金融扶持项目,力争发放贴息贷款1亿元,上半年发放率超过60%。(2023年12月底)3.实施“新农人计划”,力争为30个创业项目提供100万元免息借款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刘涛

**四、推动青年志愿服务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**  
1.推动青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10万人,活跃度70%以上,表扬优秀志愿者。(2023年12月底)2.围绕“3·5学雷锋”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(2023年3月底)3.开展青年志愿服务“暖冬行动”,为春运旅客提供志愿服务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刘涛

**五、聚焦“绿色低碳发展示范**

**区”,开展青少年主题实践教育活动**  
1.开展专题学习教育不少于4批次,实现团支部、少先队中队全覆盖,发动青年社会组织开展集中活动至少2场次,动员青少年开展植树造林、巡河护水、垃圾分类等活动不少于4场次。(2023年12月底)2.制作推出一批原创文化产品,引导广大青年践行绿色低碳生活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程璐璐

**六、服务招才引智,引流优秀大学生留(回)堰工作**  
1.组织市县团委赴在汉高校对接,力争全年招引来堰大学生不少于200名。(2023年12月底)2.巩固提升“湖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”,确保来堰服务大学生数量动态平衡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程璐璐

**一、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“巾帼红”大宣讲**  
围绕“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万家”主题,组织开展巾帼大宣讲500场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余霞 李波

**二、加强能力作风建设**  
1.开好民主生活、组织生活会,认真查摆问题。(2023年3月上旬)2.开展理论学习、机关大讲堂、业务培训、大走访大调研,提升做好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能力。(2023年12月底)3.引领联系服务妇女,带动各级妇联执委为妇女儿童办实事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张晓洁 余霞

**三、深化岗位建功巾帼行动**  
1.建立全市女性科技人才信息台账,召开女性科技人才座谈会。(2023年6月底)2.举办1期新型职业女农民

## 市妇联

培训班。(2023年8月底)  
责任人:吴海燕

**四、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**  
组织全市城乡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免费筛查30万人次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张晓洁 吴海燕

**五、全面深入实施新周期十堰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**  
制订规划实施责任分工方案,编制规划实施指标体系,组织召开妇儿工委全会,安排部署规划实施工作,创建儿童友好城市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张晓洁 吴微

**六、家庭建设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**

**代化**  
1.评选100户市级示范“平安家庭”。(2023年3月底)2.评选一批市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(2023年6月底)3.举办1期妇女维权工作专题培训班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吴海燕

**七、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**  
1.揭晓市级最美家庭30户。(2023年5月底)2.牵头做好清廉家庭建设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吴微

**八、深化妇联改革破难行动**  
1.召开市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。(2023年12月底)2.实施“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”,举办1期全市基层妇联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余霞 李波

**一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**  
1.举办能力作风建设暨党员春季轮训班1期。(2023年2月底)2.组织中心组专题学习6期、开展支部主题党日专题学习6期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黄宏伟 胡涤非

**二、召开市科协第六次代表大会**  
完成市科协领导班子换届,协商推荐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兼任、挂任市科协副主席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黄宏伟 胡涤非 张子龙

**三、推进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建设**  
1.完成新科技馆概念设计。(2023年6月底)2.完成阳光社区“科学生活·共同缔造”科普惠民社区试点线上科普信息平台构建,开展线下主题活动1次。(2023年10月底)3.围绕农业产业、生物医药、经济作物等制发一批科普音视频

## 市科协

频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黄宏伟 张子龙

**四、推进“科普十堰”建设**  
1.召开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。(2023年6月底)2.组织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。(2023年9月底)3.举办市第38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暨第23届教育工作者科技创新活动。(2023年6月底)4.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6次以上。(2023年10月底)  
责任人:黄宏伟 张子龙

**五、推进“科创十堰”建设**  
1.新建专家站4个以上,完成4个已建站考核。(2023年11月底)2.组织1次“海智专家荆楚行”十堰分会场活动。(2023年7月底)3.指导郧阳区开展“科创湖北”试点县建设,申报省科协试点县。(2023年10月底)

责任人:黄宏伟 胡涤非

**六、推进“科智十堰”建设**  
开展科技创新课题征集活动,征集创新课题不少于5篇。(2023年10月底)  
责任人:黄宏伟 胡涤非

**七、推进科技社团建设**  
1.支持市机械工程学会和市营养学会完成换届。(2023年10月底)2.在新兴领域成立一批科技社团,新成立直属学会2个。(2023年11月底)  
责任人:黄宏伟 胡涤非

**八、推进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**  
1.开展科技工作者站点调查,收集意见建议。(2023年11月底)2.组织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系列活动。(2023年6月底)  
责任人:黄宏伟 胡涤非

**九、实施基层“三长”培育行动**  
培育、表彰、推荐一批“三长”典型。(2023年11月底)  
责任人:黄宏伟 胡涤非

**一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**  
组织文联系统干部职工和文艺爱好者开展4期专题学习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占富

**二、加强文艺阵地建设**  
1.办好刊物《武当风》。(2023年12月底)2.规范秦巴文艺网和公众号(秦巴文艺网、武当风)运营管理。(2023年12月底)3.启动建立文艺精品库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操建华

**三、推进文艺工作争先创优**  
1.开展争创“十大标兵”活动。(2023年12月底)2.争创1-2个省、省文艺品牌。(2023年12月底)

## 市文联

责任人:李占富

**四、抓好文艺惠民活动**  
常态化开展惠民活动,争取与省文联在十堰联合开展1场文艺惠民演出,举办4次全市规模主题文艺展演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操建华

**五、提高文艺精品影响力**  
组织开展好各类文艺创作活动,围绕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主题开展文艺作品创作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操建华

**六、加强文艺对外交流**

1.到北京举办“京堰对口协作生态摄影展”。(2023年3月底)2.邀请中国文联、国家协会文艺家到十堰采风创作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占富

**七、强化能力作风建设**  
1.开展不同文艺类业务培训10场。(2023年12月底)2.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文艺项目训练。(2023年12月底)3.抓好清廉文化建设。(2023年9月底)  
责任人:李葵

**八、加强基层文艺组织建设**  
加强文艺社团党建工作和档案建设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操建华

**一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**  
1.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专题学习10次。(2023年10月底)2.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六届二次、三次全会精神的研究阐释和交流活动,完成10项课题研究。(2023年11月底)  
责任人:欧阳山 温明

**二、为十堰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社科力量**  
1.参与组织“湖北省社科专家市县行”活动,完成“中国调查”项目申报立项和研究任务。(2023年11月底)2.组织不同行业的社科专家深入基层调研,开展“十堰社科专家走基层”活动4次。(2023年12月底)3.拓展在堰高校社科联阵地,新成立1家高校社科联。(2023年10月底)4.组织5月份科普周系列活动,指导创建1-2家十堰市社科普及基地,争创1-2家省级科普基地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欧阳山 柏东明 温明

**三、打造十堰市理论宣讲社科品牌**  
围绕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分类宣讲、分层宣讲、分众宣讲,开展系列宣讲活动6次,打造十堰社科理论宣讲品牌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柏东明

**四、加强社科人才队伍建设**  
1.完善“十堰市社科专家库”和“十堰市社科人才库”,动态调整人才资源,补充人才力量。(2023年6月底)2.组织社科人员参与咨政服务4次、课题研究10项、理论宣讲5次、学术交流2次等,充分发挥社科

## 市社科联

人才作用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欧阳山 柏东明 温明

**五、提升“一线社科普及志愿服务”水平**  
开展“一线社科普及志愿服务”,创新方式方法,为包联村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活动3次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李红梅

**六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**  
1.对刊物、网站、讲坛、座谈会、研讨会、课题及社科类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进行严格把关,从源头上做好风险防范管理。(2023年12月底)2.编辑出版4期《十堰社会科学》杂志,严格管理并及时更新维护十堰社科网站。(2023年12月底)3.编辑24期《社科参阅》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欧阳山 柏东明 温明

**一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**  
1.组织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主题党日各12次以上,班子成员讲党课2次以上。(2023年12月底)2.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2次以上,开展违规吃喝、“四风”问题等专项整治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周光林 林华 孟桂华

**二、为引资引智牵线搭桥**  
1.加强与其他省市侨商会联系,积极参加“华创会”。(2023年11月底)2.举办“襄十随神”侨商发展论坛暨中国侨商十堰行活动。(2023年7月底)3.成立十堰市侨商联合会。(2023年10月底)4.做好侨界“双创基地”挂牌和继续申报工作。(2023年11月底)5.举办首届“侨界海外高层次回堰人才培养班”、第二届“新侨双创大赛”。(2023年12月底)6.服务山西德志集团到堰投资。(2023年12月底)

## 市侨联

责任人:周光林 林华 孟桂华

**三、巩固改革成果**  
1.召开第五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。(2023年12月底)2.申报四星侨之家。(2023年11月底)3.开展委员培训、侨务工作培训1次以上,培训50人次以上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周光林 林华 孟桂华

**四、做好海内外联谊**  
1.加强与省侨界文艺促进会联系,办好“侨青之夜”品牌活动。(2023年11月底)2.推进房县西关印象、郧西县上津古镇分别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。(2023年10月底)3.做好第23届世界华人作文大赛组织、上报工作。(2023年11月底)

责任人:周光林 林华 孟桂华

**五、依法维护侨益**  
1.开展走访慰问和侨界空巢老人关爱活动。(2023年12月底)2.做好侨界群众信访接待工作。(2023年12月底)3.加大涉侨案件咨询协调力度,依法维护侨益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周光林 林华 孟桂华

**六、积极参政议政**  
1.做好侨界代表、委员推荐工作。(2023年11月底)2.组织侨界代表、委员发挥参政议政职能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周光林 林华 孟桂华

**七、加强机关建设**  
1.开展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六大行动。(2023年12月底)2.用好十堰侨联微信公众号,打造侨界新媒体传播平台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周光林 林华 孟桂华

**一、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贯彻**  
开展中心组学习12次,党组成员深入商会、企业宣讲4次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王静 李世耀

**二、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**  
开展市内行业协会互动交流2次,促进京堰两地企业、商协会交流合作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王静

**三、服务东风汽车博物馆建设**  
助力建成东风汽车博物馆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肖旭

**四、积极参政议政,发挥参谋助手作用**

## 市工商联

提交10件政协委员提案,形成3份调研报告。(2023年11月底)  
责任人:李世耀

**五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,畅通企业诉求渠道**  
开展3-4次亲清政商对话会议,开展涉案企业合规考察评估工作,受理企业诉求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杨涛

**六、强化能力作风建设**  
开展问题大排查、岗位大练兵活动,组织周晒清单、月晒进度、季晒业绩、年底考核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张越

**一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**  
1.举办3期培训班,实现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。(2023年4月底)2.开展中心组3期专题学习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江新生

**二、以党的建设引领残联自身建设**  
1.召开市残联第五次代表大会。(2023年2月底)2.开展能力作风建设,提升干部职工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鲁斌

**三、开展残疾人辅具适配关爱行动**  
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。有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辅具服务率达到85%以上。(2023年12月底)

## 市残联

责任人:江新生

**四、开展残疾人无障碍关爱行动**  
1.开展残疾人无障碍环境体验活动2次,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工作。(2023年8月底)2.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年度任务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江新生

**五、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关爱行动**  
为全市2364名有托养需求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吴松

**六、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关爱行动**  
多渠道、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

业,稳定现有3100名残疾人就业,实现新增残疾人就业1000人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吴松

**七、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**  
1.落实残疾儿童康复家庭生活补贴制度,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“应助尽助”。(2023年12月底)2.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率不低于85%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吴松

**八、开展残疾人精神文化关爱行动**  
1.开展残疾人健身周、文化周,文化进残疾人家庭“五个一”活动。(2023年12月底)2.组队参加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。(2023年8月底)  
责任人:吴松

**一、强化政治建设**  
1.开展专题读书班1次以上。(2023年6月底)2.开展中心组学习、支部主题党日均在12次以上,领导讲党课4次以上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张毛宇 詹秀伟

**二、提高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数量和质量**  
加大造血干细胞宣传动员力度,确保入库400人份以上。(2023年9月底)  
责任人:张志 王东曲

**三、推动人体器官(遗体)捐献工作**  
做好器官(遗体)捐献的宣传动员、志愿登记、捐献见证、纪念缅怀、困难救助等工作,建成人体器官(遗体)捐献者纪念馆。(2023年9月底)  
责任人:张志 王东曲

## 市红十字会

**四、加强人道资源动员**  
开展“红十字博爱周”“数字公益节”和“99公益日”等人道公益筹资活动,接收捐赠款物1000万元以上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张志

**五、持续推进急救培训**  
开展急救培训“五进”活动,普及性培训6.7万人次以上,救护员培训6800人以上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张志

**六、做好人道救助工作**  
开展“博爱送万家”活动,惠及困难群众1000户以上。申报小天使、天使阳光基金,积极救助白血病和先心病患儿,常态化开展临时

人道救助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张志

**七、推进红十字会改革任务落实**  
市、县两级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监事会100%召开,发挥监事会作用,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。(2023年11月底)  
责任人:张毛宇 詹秀伟 赵霞

**八、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设**  
招募红十字志愿者500人以上,组织志愿服务160场次以上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张志 李俊

**九、广泛弘扬红十字精神**  
讲好红十字故事,在各级媒体发布稿件400篇以上,其中国家级30篇以上、省级130篇以上。(2023年12月底)  
责任人:张毛宇 詹秀伟